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文件

渝理工职院学〔2024〕12号

重庆理工职业学院

关于给予岳城好等7名同学违纪处分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、机关各处（室、中心）：

学校持续推进“四风”建设，在抓校风、学风、班风和室风建设过程中仍然发现有个同学仍存在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的不良现象，经多次批评教育后仍不悔改，严重影响校园正常教学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影响和教学隐患。为了教育广大学生遵守学生管理规定、严肃纪律，根据《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对岳城好等7名学生给予处分的决定，具体如下：

岳城好，男，学号：202303015，系财经学院2023级智能物流技术A1班学生，该生旷课、迟到、早退学时11达大学生手册违纪处分规定学时，严重违反校规校纪，造成不良影响。根据《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，决定给予警告处分。

邬林彤，男，学号：202303025，系财经学院2023级智能物流技术A1班学生，该生旷课、迟到、早退学时11达大学生手册违纪处分规定学时。严重违反校规校纪，造成不良影响。该生2023-2024第一学期有严重警告，根据《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，决定给予记过处分。

许增轶，男，学号：202307012，系财经学院2023级智能物流技术A1班学生，该生旷课、迟到、早退学时16达大学生手册违纪处分规定学时。严重违反校规校纪，造成不良影响。根据《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，决定给予警告处分。

刘冠精，男，学号：202303052，系系财经学院2023级智能物流技术A1班学生，该生旷课、迟到、早退学时11达大学生手册违纪处分规定学时。严重违反校规校纪，造成不良影响。根据《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，决定给予警告处分。

丁宇韬，男，学号：202307003，系系财经学院2023级智能物流技术A1班学生，该生旷课、迟到、早退学时11达大学生手册违纪处分规定学时。严重违反校规校纪，造成不良影响。根据《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，决定给予警告处分。

李杰民，男，学号：202307008，系系财经学院2023级智能物流技术A1班学生，该生旷课、迟到、早退学时11达大学生手册违纪处分规定学时。严重违反校规校纪，造成不良影响。根据《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，决定给予警告处分。

卢小龙，男，学号：202307005，系系财经学院2023级智能物流技术A1班学生，该生旷课、迟到、早退学时13达大学生手册违纪处分规定学时。严重违反校规校纪，造成不良影响。根据《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，决定给予警告处分。

以上这名同学若本人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按《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在接到学校违纪通报的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）提出书面申诉。

希望受到处分的同学深刻反醒，认真汲取教训，努力改变自己，争取申请取消处分，争做合格大学生。希望全校同学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，加强学生校风、学风、班风和室风建设，共同维护校园教学秩序稳定。

重庆理工职业学院

2024年4月24日

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